



《天津市道路运输条例》施行 明确禁止“强迫乘车”“无故甩客”等行为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近日,《天津市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3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七章64条,包括总则、道路运输服务、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京津冀区域协作、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对于规范道路运输市场、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泽庆表示,《条例》的制定和施行,有利于以法治方式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在交通强国建设与区域协同发展中彰显天津作为,助力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美好愿景。

推动协同发展

今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10周年。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法规处处长孙明辉介绍说:“《条例》的出台为深化京津冀交通一体化注入了新的动力。”

在推动京津冀区域协作方面,《条例》设置专章加以明确。《条例》提出编制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建立道路运输协调机制,道路运输政策协同、区域联合执法以及道路运输科研合作等方面的区域协同相关要求,着力为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条例》明确,天津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道路运输区域一体化发展,与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建立道路运输协调机制,协商道路运输重大事务,推动实现区域间道路运输相互联动、资源共享、协调发展。

同时,《条例》提出天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道路运输相关政策,应当统筹考虑与北京市、河北省道路运输的协调,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要求,促进道路运输区域协作和发展。

此外,《条例》还规定天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北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河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区域道路运输管理信息共享和预警联动,促进区域道路运输工作联防联控;京津冀三地要加强道路运输领域的科技创新合作,组织开展区域道路运输重大问题的联合科研,持续提升区域道路运输自



主创新能力。

规范服务经营

坚持问题导向,完善道路运输经营服务规范,推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提高道路运输经营质量和服务水平,这是《条例》另一显著特点。

针对运营车辆无故甩客等行为,《条例》作出相关规定,明确提出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在途中滞留、甩客或者强迫旅客换乘车辆,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对旅客乘车行为,《条例》明确提出旅客应当持有有效客票凭证乘车,遵守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不得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

作为客运行业从业者,天津市金鼎客运有限公司负责人杨富强认为,《条例》对于规范道路运输市场,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条例》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条件。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依法进行备案;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

得道路运输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此之外,《条例》规范货运经营各项要求,完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明确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相关制度,强化货运源头单位责任;对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相关业务经营者的义务作了明确和细化。

强化安全管理

道路运输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孙明辉说:“《条例》明确了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的安全主体责任,明确了道路运输车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要求,对牢牢守住道路运输安全底线提供了法治支撑。”

《条例》规定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道路运输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风险,消除隐患。

同时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的安全管理。道路运输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四个小时;连续驾驶达到四个小时的,应当停车休息,休息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分钟。高速公路单程运行六百公里以上,其他公路单程运行四百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应当随车配备二名或者二名以上驾驶员。

《条例》明确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当真实、有效,符合国家和本市规

定的频次、学时、内容要求。

“我们在具体工作中要严格落实《条例》要求,确保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质量。”天津市宜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赵振宇表示,要从源头抓起,让《条例》入脑入心,真正做到守法经营,规范经营,安全经营。

《条例》还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规定,提出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明确促进道路运输创新发展,打造智慧运输服务体系。

严格监督落实

《条例》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责,严格规范交通运输部门的监督检查行为。

今年3月,天津市交通运输部门执法检查时发现,某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实际运输货物超出车辆道路运输证注明的经营范围,构成未按照道路运输证注明的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的违法行为,违反《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天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执法协调室主任王长安介绍,上述案例是《条例》正式施行以来,该市首次依法对货车车辆超出道路运输证范围运输进行处罚,这也是天津交通运输部门贯彻落实《条例》的一个缩影。

除了执法检查,天津市交通运输委邀请市人大参与立法的专家,围绕《条例》的立法背景、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为全市各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市区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在此基础上,录制普法情景小课堂,将挂靠治理、源头治理还原在人们的生活场景中,把静态的法条变得通俗易懂;录制专题节目,针对与广大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道路客运、机动车维修及驾驶员培训,从市民在乘车、修车及驾校学车中重点解读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让《条例》变成“群众身边的法”。

通过近一段的学习,天津市华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魏国军对《条例》有了新的认知,“要严格按照维修备案项目开展业务,保障客户合法权益。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展现责任和担当。”

“下一步将结合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实际,以《条例》为依据研究制定配套制度文件,用完备的法规制度为道路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孙明辉表示。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申东

贺兰山东麓位于北纬37度至39度,是世界公认的酿酒葡萄种植“黄金地带”,葡萄酒产业已成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一张“紫色名片”。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七章55条,将于5月1日起施行。

2023年9月,时任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黄思明在作修订草案说明时表示,新修订的《条例》围绕推动葡萄酒产业融合发展、技术协同创新、人才支撑、财政金融支持以及品牌宣传推广、对外交流合作等作出规定,修订《条例》有利于进一步强化产区保护,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品牌建设,推动产区保护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

对产区实行重点保护

《条例》确定了葡萄酒产区范围,规定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以下简称产区)是指国家认定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地范围。自治区对产区酿酒葡萄种植区域实行重点保护。

同时规定,禁止向产区酿酒葡萄种植区保护范围内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禁止在产区酿酒葡萄种植区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建材、制药、采矿、规模养殖以及产生重金属排放等对水、大气、土壤造成污染和对产区酿酒葡萄种植造成影响的项目。

《条例》还规定,鼓励和支持产区内酿酒葡萄生产经营者通过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的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种植酿酒葡萄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酿酒葡萄生产经营者长期使用,这些规定,为酒庄业主和葡萄酒种植户吃了定心丸。

此外,《条例》还对产区内建设葡萄酒庄的条件进行了规定,其中包括:选址符合国家标准;有一定规模的自建或者联建的酿酒葡萄种植基地;具备葡萄酒生产工艺所需要的、与生产能力相配套的生产设备、贮藏条件和废水处理设施等;具备符合生产、质量控制要求的检验设备和质量检验人员;使用产区酿酒葡萄做原料;具有一定的酿酒生产规模、酿造、陈酿、灌装过程在酒庄内进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强化对知识产权保护

《条例》规定,鼓励和支持产区内具备条件的酿酒葡萄生产经营者申请使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依法取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权的生产经营者,可以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用于其种植、生产的酿酒葡萄和葡萄酒的包装、容器、标签、说明书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为保护商标及地理标志,《条例》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者擅自标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地、擅自扩大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确定的使用范围;伪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擅自转让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擅自改变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表述方式、字体、图案或者颜色等;对公众产生误导;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黄思明表示,品牌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产区始终坚持政府主导产区品牌、企业主导产品品牌,《条例》的修订有利于进一步打响品牌,提升产区知名度和影响力。

体现保护促发展理念

《条例》新增“发展与促进”专章,围绕推动葡萄酒产业整合发展、技术协同创新、人才支撑、财政金融支持以及品牌宣传推广等作出规定,完善葡萄酒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在财政金融支持方面,《条例》规定,产区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运用财政资金、基金,加大对葡萄酒产业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葡萄酒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葡萄酒产业相关金融业务,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开发适应酿酒葡萄种植需求的保险产品,拓展农业保险服务领域。

在技术协同创新方面,《条例》明确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建立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强化基础研究、应用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开展多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和全产业链技术攻关,促进葡萄酒产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智慧酿酒葡萄种植基地、智慧葡萄酒酒庄建设。

在人才支撑方面,《条例》要求产区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葡萄酒产业人才工作机制,引进和培养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经营等专业化、复合型人才;鼓励和引导人才到产区服务,推动人才队伍建设。

在品牌推广和对外交流方面,《条例》规定,产区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葡萄酒产业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提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鼓励和支持葡萄酒生产经营者创新商业营销模式,拓宽销售渠道,结合消费需求制定营销策略,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葡萄酒现代营销体系,鼓励葡萄酒生产经营者对标国际贸易规则和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支持产区葡萄酒出口。

产区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贺兰山东麓生态旅游建设,支持葡萄酒产业与生态、文化、旅游、康养、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葡萄酒全产业链提质升级,鼓励深入挖掘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内涵,提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生产、生活、生态等文化价值,推动文化交流互鉴。

民法典视角下,《欢乐颂》里的悲欢离合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近日,热播剧《欢乐颂5》收官。该剧延续了前作的精彩,继续讲述了五位性格迥异的姑娘,在面临职场、家庭、爱情等挑战,携手突破难关,共同成长的故事。

剧中人物在成长过程中,面对各种困难纠纷,往往需要使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权益。本期【追剧学法】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谢银艳带大家一起学习《欢乐颂5》中的法律知识。

场景一:方芷衡的母亲大龄产女,生下小妹妹后撒手人。其父将抚养小女儿的任务交给了方芷衡,自己则不尽义务。方芷衡调查发现,父亲在母亲孕期出轨,并打算迎娶新欢。那么,姐姐有义务抚养妹妹吗?方芷衡是否可以因此多分母亲的遗产?

民法典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抚养的义务。因此,在方父丧失抚养和监护能力的情况下,其应当对方芷衡小妹妹尽到相应的抚养义务,方芷衡作为姐姐愿意对其小妹妹进行抚养,法律

并不禁止,但这并非方父逃避抚养义务的理由,其仍需支付相应抚养费。

关于方母遗产继承的问题,根据民法典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由于方母未留下遗嘱,因此按照上述法定继承规则,方芷衡、方父、方妹共同继承方母留下的遗产,由于方妹尚未成年,在方父同意的情况下,方芷衡代其妹一起获得三分之二的遗产份额符合法律规定。

场景二:余飞雪通过相亲认识了陈祖法,两人闪婚。领证后,陈祖法以结婚为借口向同学、老乡大量借款,但在婚嫁当日突然消失不见,并卷走了余飞雪的积蓄以及婚嫁礼金。余飞雪不得不一天打三份工还债。余飞雪遭遇骗婚后,对于其丈夫在婚后对外所借债务,是否需要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民法典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陈

祖法与余飞雪结婚本就抱着骗婚敛财的不良目的,其以结婚买房为借口向同学、老乡借款也同样出于骗财目的,余飞雪以及陈祖法的同学、老乡均是这一事件中的受害者。

就陈祖法对外借款所产生的债务性质而言,虽然借款行为发生于婚后,但是这些借款行为没有经过余飞雪确认,相关借款也没有实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因此不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余飞雪在法律上不负有偿还责任。

场景三:余初晖的父亲常年家暴母亲。余初晖不忍母亲受苦,毕业后将其接到上海安顿并与父亲断绝联系。后余父带着记者找到余初晖的公司向其施压,指责其不尽赡养义务。那么,余初晖有权与余父断绝父女关系,并拒绝承担赡养义务吗?民法典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剧中未体现出余父存在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情况,在其尚具备一定经济实力的情况下,余初晖拒绝对其提供赡养费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此外,自然血缘关系不能通过声明、协议等方式解除,所以即便余父具有对余母实施家庭暴力等行为,也不能排除余初晖对其父亲的法定赡养义务。而且,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除经济上

别,共同犯罪帮助犯在主观上与犯罪行为人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明知自己的行为性质;在客观上共同实施且促进犯罪行为人犯罪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还需准确界定帮信罪与网络犯罪的帮助犯。

第二,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掩饰罪与帮信罪存在相似之处,但也并非完全竞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掩饰罪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而帮信罪最高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正确区分两者对于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两高一部发布的《关于“断卡”行动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帮信罪与掩饰罪在“明知程度”上存在不同,帮信罪明知的内容是他人实施了网络犯罪,掩饰罪明知的是犯

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资金的具体性质与赃款的金额。在帮助的阶段方面,帮信罪是在过程中,为犯罪行为的实施提供帮助,掩饰罪则是在犯罪行为既遂后,事后的销赃行为。在结算的资金方面,帮信罪中的资金主要为交易的流水,不一定为犯罪所得,而掩饰罪中的资金必须是犯罪所得。行为人在出借银行卡的过程中,在客观上为配合他人转账汇款提供了实质性的帮助,并为犯罪行为的具体实施或者实现中起到直接的作用或贡献的,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论处。

（作者单位：河北省卢龙县人民法院）

出借银行卡构成犯罪的几种情形

□ 冯立涛 张思辰

随着大数据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犯罪分子利用网络实施犯罪,部分人在侥幸心理的驱使下出借银行卡,被犯罪分子利用进行“跑分”“洗黑钱”。出借银行卡是否构成犯罪,犯罪类别有哪些,还需要根据具体情形进行判断。

第一,对“明知”的确定。在现实生活中,亲属、朋友之间互借银行卡的情形比较常见,而构成帮信罪的前提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对“明知”的确定,要根据在案事实证据,审慎认定“明知”。“明知”属于行为人的主观意志,对其在出借银行卡之初是否具有主观

上的“明知”故意的证明较为困难。笔者认为应在坚持主观客观相一致原则下,认定行为人是否“明知”,要结合行为人的认知能力、既往经历、交易对象、与被帮助对象的关系,提供帮助的时间和方式、获利情况等主观因素和行为人的辩解综合认定。

第二,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收购、出租、出借银行卡是当前司法实践中帮信罪适用最多的一种类型,在确定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前提下向其出借本人银行卡,为他人犯罪提供了帮助,情节严重的,可认定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行为人的帮助行为定性为帮信罪还是共同犯罪将会直接影响行为人的定罪量刑,共同犯罪的帮助犯在主观、客观上均与帮信罪存在区

别,共同犯罪帮助犯在主观上与犯罪行为人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明知自己的行为性质;在客观上共同实施且促进犯罪行为人犯罪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还需准确界定帮信罪与网络犯罪的帮助犯。

第三,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掩饰罪与帮信罪存在相似之处,但也并非完全竞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掩饰罪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而帮信罪最高可判处三年有期徒刑,正确区分两者对于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两高一部发布的《关于“断卡”行动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帮信罪与掩饰罪在“明知程度”上存在不同,帮信罪明知的内容是他人实施了网络犯罪,掩饰罪明知的是犯

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资金的具体性质与赃款的金额。在帮助的阶段方面,帮信罪是在过程中,为犯罪行为的实施提供帮助,掩饰罪则是在犯罪行为既遂后,事后的销赃行为。在结算的资金方面,帮信罪中的资金主要为交易的流水,不一定为犯罪所得,而掩饰罪中的资金必须是犯罪所得。行为人在出借银行卡的过程中,在客观上为配合他人转账汇款提供了实质性的帮助,并为犯罪行为的具体实施或者实现中起到直接的作用或贡献的,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论处。

（作者单位：河北省卢龙县人民法院）